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 商品特色

### 費用分期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分12次收取，享受先投資再付費，資金充分運用。

### 享受撥回



基準日淨值達8美元(含)以上，即可享月撥回。(請詳「資產提減機制」說明)

### 加值回饋



第5保單週年日(含)起，即有機會年年享加值回饋金0.5%投入帳戶。  
註：壽險平台限契約有效期間；年金平台限年金累積期間。

## 給付項目

(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並以保單條款內容為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 / 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凱基人壽以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被保險人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凱基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年金給付：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之年金給付，或由凱基人壽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凱基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下列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1 一次給付：

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計入年金給付開始日為保單週年日時之加值回饋金)，計算可領取之一次給付年金金額，本契約於凱基人壽給付後即行終止。

##### 2 分期給付：

(1)首年年金金額：按保單條款附表三「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計入年金給付開始日為保單週年日時之加值回饋金)，依據當時年金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2)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調整係數」= (1 + 前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年金宣告利率) 除以 (1 + 年金預定利率)；凱基人壽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領取之年領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6,000元或1,200美元時，凱基人壽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15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新富利人生壽險 / 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

#### ★身故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條件：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

給付金額：MAX(基本保額、保單帳戶價值X保價係數)。

####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1、註2）：保險金額-保單帳戶價值。

#### ★祝壽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淨危險保額。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詳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年齡：**

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0歲~74歲

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15足歲~80歲

**★繳費方式：**目標保險費(躉繳)、定期超額保險費(申請後繳交，限月繳)、不定期超額保險費(申請後繳交，首期不受理)

**★附約限制：**不受理附加任何附約

※要保人為美國人/居民(公司)恕不受理。

**★保費規範：**

項目	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 新富利人生壽險	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 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
A.最低目標保險費	新臺幣10萬元	3,000美元
B.每次最低定期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1,000元	30美元
C.每次最低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新臺幣5,000元	150美元
A+B+C每一保單合計最高上限	新臺幣3億元	1,000萬美元

**僅「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適用****★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第6保單週年日。要保人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凱基人壽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凱基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期分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凱基人壽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分期給付年金領取週期選擇：**限月給付**★分期給付年金保證期間：**10年**僅「新富利人生壽險」、「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適用****★基本保額限制：**

「新富利人生壽險」投保限額	「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投保限額
最低：新臺幣10萬元	最低：3,000美元
最高：Min(目標保險費X20倍,新臺幣1億元)	最高：Min(目標保險費X20倍,300萬美元)

**★保險期間：**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滿期。



## 加值回饋金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或年金累積期間內，凱基人壽自第5保單週年日(含)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按該保單週年日之前12個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中非屬貨幣帳戶之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平均值，乘以0.5%後所得之數額做為加值回饋金，並按要保人就凱基人壽提供之投資標的所設定目標保險費之配置比例，以該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將加值回饋金於保單條款附表三「買入評價時點」為投資，並置於本契約項下的目標保費保單帳戶中。

註：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年金給付開始日如為保單週年日時，凱基人壽改依上述計算所得之數額，將該次加值回饋金併入計算年金給付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凱基人壽將不給付加值回饋金。

※新富利人生壽險、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年金累積期間內。

## 投資標的

###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No.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1	TFWR	SFWR	凱基富利人生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RR3
2	TFWV	SFWV	瀚亞新收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級別(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RR3

### ★貨幣帳戶

No.	標的代碼		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收益等級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1	TFAD	SFAD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RR1
2	TFDF	SFDF	新台幣貨幣帳戶（註）	新臺幣	R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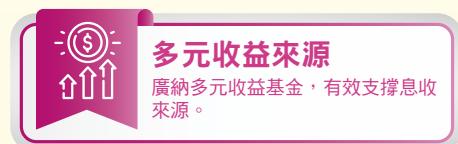
註：僅「新富利人生壽險」、「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適用。



# 凱基富利人生全權委託管理帳戶(美元)(現金撥回)(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帳戶特色

### 3大元素



註：本帳戶以投資境內外基金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參與以上內容所述之相關資產。

### 2大機制



## 帳戶資訊

投資標的種類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投資範圍	境內外基金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投資管理機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年)	1.70%	保管費(年)	0.02%
資產撥回機制			<p>【基準日】每月第9個營業日<sup>(註)</sup></p> <p>【每月定期撥回】基準日淨值≥10美元：5%(年化)或通膨率*+3%(年化)取其高 8美元≤基準日淨值&lt;10美元：5%(年化)</p> <p>基準日淨值&lt;8美元：不撥回</p> <p>【每月不定期撥回】淨值≥11美元：加碼撥回5%(年化)**</p>

註：「營業日」須同時為美元市場營業日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美國核心CPI年增率(過去12個月平均)。

\*\*自成立日起，每一營業日檢視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當日淨值大於或等於11美元，則加碼撥回5%(年化)。每月不定期撥回當月以一次為限。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瀚亞新收益全權委託管理帳戶-N1級別(美元)(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帳戶特色



## 帳戶資訊

投資標的種類	全權委託管理帳戶	計價幣別	美元
風險收益等級	RR3	投資範圍	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ETF
投資管理機構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年)	1.70%	保管費(年)	0.02%
資產撥回機制	<p>【基準日】每月第9個營業日<sup>(註1)</sup></p> <p>【每月定期撥回】基準日淨值≥8美元：每月資產撥回0.5%(年化資產撥回率6%)<sup>(註1)</sup></p> <p>基準日淨值&lt;8美元：不撥回</p>		

註1：「營業日」須同時為美元市場營業日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銀行法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可撥回金額 = 月資產撥回率 \* 當月基準日每單位淨值；以112年8月為例，8月每受益權單位可撥回金額 = 月資產撥回率 \* 8月11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每單位淨值。如遇市場特殊情形，經理公司得視情況經凱基人壽同意後，進行適當調整。

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委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已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要保人之保險費配置於本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時，須依凱基人壽相關規定辦理，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

## 費用說明 (「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及「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之相關費用為年金累積期間收取)

### ★保費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目標/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	當次繳交金額	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超額保險費保費費用率
	未達新臺幣200萬元/未達6.65萬美元	3.00%	3.00%
收取方式如下：			
<p>(1)目標保險費之保費費用：分為十二期收取，每次收取金額為目標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的十二分之一，並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方式扣除，迄繳足為止。</p> <p>(2)超額保險費之保費費用：自保險費中一次扣除。</p> <p>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之餘額低於所繳交目標保險費的百分之四十時，凱基人壽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目標保險費保費費用。</p>			

### ★保險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單管理費	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每保單週月日收取新臺幣100元/3美元。若保險費餘額達新臺幣200萬元(含)/6.65萬美元(含)以上，則該月免收。 註：保險費餘額為所繳之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總額扣除累計之部分提領金額。
保險成本	僅「新富利人生壽險」、「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適用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 ★投資相關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投資標的之買入價。
其他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專設帳戶處理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凱基人壽未另外收取。

##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解約費用	無。
部分提領費用 (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每年部分提領超過12次者，則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即本險之保單行政管理費用)：每保單年度12次免費，第13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15美元。

## ★其他費用

- 1 新富利人生壽險、新富利人生年金保險：無
- 2 新富利人生外幣壽險、新富利人生外幣年金保險：匯款相關費用：

- ①匯款相關費用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 ②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③匯款相關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凱基人壽所收取之各項費用如有改變，至少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投保年齡錯誤，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投保年齡錯誤，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註：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為準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為準